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投勞簡調字第1號

原告 陳獻俞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華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秋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肆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7年11月5日遭解僱時年約43歲又7月餘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1年又5月，依前揭第77條之10規定，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為計算基準，而原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故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月×10年＝3,600,000元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加班費、福利金等費用共

計 177,552 元部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3,777,552 元【計算式：3,600,000+177,552=3,777,552 元】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8,422 元，原告於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 1,880 元，尚欠 36,542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，於 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法 官 劉 彥 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政伸